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冻结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股东臧会松持有的56,840,000股、股东臧济水持有的16,800,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司法冻结执行人均为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，相关案件编号为（2025）浙0522民初10415号，冻结期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。

二、股份司法冻结解除情况

公司经向上述股东了解得知，相关编号为（2025）浙0522民初10415号的案件中，股东与原告在法院主持工作下达成和解，原告据此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，上述涉及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于近日被全部解除。

2026年3月20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显示，股东臧会松又新增司法冻结股份共1,010,000股，司法冻结执行人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，相关案件编号为（2026）冀0502执保152号，冻结期间2026

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20日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2026年3月20日，臧会松持有公司股份56,840,000股，其中司法冻结1,010,000股，质押13,200,000股；臧济水持有公司股份16,800,000股，其中司法冻结0股，质押16,800,000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